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益：本院已受理原告龚俊强与被告黄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解除龚俊强与黄益之间于2024年10月14日成立的一张沙发、两张床垫的买卖合同关系；二、黄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龚俊强双倍返还定金1616元；三、黄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龚俊强返还货款8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以828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；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